

財務摘要報告的獨立核數師陳述

財務摘要報告的獨立核數師陳述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查閱第1至第65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須負責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就編製財務摘要報告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依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和其相關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擬備，及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指明的格式並載有指明的資料及詳情，並經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香港《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的規定，根據我們的查閱，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亦須說明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是否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除此之外本陳述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陳述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10號「財務摘要報告的核數師陳述」進行查閱。我們的查閱工作包括查閱有關的憑證以引證財務摘要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和其相關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一致，以及財務摘要報告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的規定，並執行我們認為符合情況需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查閱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第1至第65頁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與其所依據擬備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和其相關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的規定。

我們已審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無保留意見或並無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